



CHINA NATIONAL RESOURCES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2樓22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i) Ample Year Limited(豐年有限公司)(作為買方)；(ii) Sherryknoll Enterprises Limited、Kalagate Limited及Choronell Limited(作為賣方)；及(iii)楊輝、張超及李雪梅(作為保證人)就收購China Reservoir Mining Limited(中國雷石維爾礦業有限公司)51%權益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該協議之條款及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及
- (c) 授權董事作出、簽署及簽立及採取董事可能認為就使該協議、發行代價股份或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與此有關者屬必須、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及有關步驟。」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

- (a) 透過額外增設2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普通股)增加至1,5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普通股)(「股本增加」)，經本公司股東於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本增加僅與包括普通股之本公司有關法定股本部份有關，且為本公司包括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優先股（「**優先股**」）之當時現有法定股本100,000,000港元以外之股本增加；

- (b) 緊隨股本增加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6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普通股及100,000,000股優先股）；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作出董事認為本決議案及完成股本增加擬進行事項附帶、附屬或有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一切有關行為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僑峰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該公司印鑑或經由授權之任何主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及於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經簽署後，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高者方獨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就該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